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省商务厅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“省市专区”搭建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“省市专区”搭建项目，属于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3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